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17〕75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公路 百名优秀工程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中国公路学会各分会，学会专家委员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表彰在我国交通运输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工程师，激励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工作者勇于挑战科技难题，努力攻克关键技术，为实现我国交通强国的目标做出更大贡献。根据《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我会决定开展第九届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的组织推荐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二)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大型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为该专业领域的拔尖人才；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相应等级科技奖项；

3. 在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独著；合著须为第一或第二执笔人）。

(三) 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中国公路学会会员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师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

二、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一) 每单位最多推荐 3 位候选人，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推荐；

(二) 本届获奖人数 100 名。

三、推荐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推荐评选工作要自下而上，坚持以工作

实绩为衡量标准，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不搞平衡照顾；

（二）被推荐人的科技奖项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报送单位推荐报告（包括推荐程序、候选人排序等）；

（二）获科技奖或荣誉称号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三）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封面或目录的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请按要求认真填写推荐表，表格从中国公路学会网站（www.chts.cn）学会管理部栏目“下载中心”下载。

（二）请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中国公路学会管理部。书面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1份；《候选人推荐表》1份（同时传送电子版）；有关证明材料1份。

请按时、完整报送全部推荐材料，过期将不予受理。学会将在2017年10月召开的八届二次理事会期间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授予第九届“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六、联系方式

中国公路学会管理部

联系人：韩立萍 董京霞

电话：010-64899136

传真：010-64951472

电子邮箱：xuehuibaiyou@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中国公路学会（甲
6号对面）

邮编：100011

附件：

1. 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
2. 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表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

2017年7月17日印发
